

合肥市骏逸服饰有限公司
年产 110 万件服装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合肥市骏逸服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

合肥市骏逸服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丽妮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陶晶晶

建设单位

电话：18855136988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铭传
路与杨井路交口东北角

编制单位

电话：0551-65581206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蓝光禹州城
8栋 1003-1006室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0
3.4 设备清单.....	11
3.5 水源及水平衡.....	11
3.6 工艺及简述.....	12
3.7 项目变动情况.....	13
四、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4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17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合肥市骏逸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件服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8
5.2 合肥市骏逸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件服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0
6.2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0
6.3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20

七、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资质.....	23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九、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25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25
十、环境管理检查.....	28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8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28
10.3 环保设施投资.....	28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8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0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11.2 验收结论.....	30
十二、附件.....	31
附件 1：关于对合肥市骏逸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件服装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31
附件 2：合肥市骏逸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件服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报告.....	33
附件 3：合肥市骏逸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件服装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39
附件 4：监测现场照片.....	41
附件 5：电费单.....	43
附件 6：雨污接管证明.....	45
附件 7：生活垃圾承诺函.....	47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110 万件服装项目

(2) 建设单位：合肥市骏逸服饰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建设地址：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铭传路与杨井路交口，系租赁安徽省雀翎电器有限公司 1#厂房 3 层作为生产场所（东经 117.155001°，北纬 31.796943°）。

(5)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

(6)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从事服装的生产，可年产 110 万件服装。

(7)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针对合肥市骏逸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件服装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保工程进行验收。

(8) 工作制度：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9)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市骏逸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件服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6 月 8 日经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审批（肥环建审[2017]138 号）。

(10) 项目建设进度：开工时间为 2019 年 6 月，竣工时间为 2019 年 9 月，建成投产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11) 验收进程：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上旬组织验收工作事宜，并于 2019 年 11 月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和 11 月 28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 征求意见稿），2019 年 6 月 5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 (7)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10 月 13 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9)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 2 月 13 日；
- (10)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 8 月 9 日；
- (11)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 (3)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 号，2009 年 12 月 17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合肥市骏逸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件服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

(2) 《关于合肥市骏逸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件服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肥西县环境保护局，肥环建审[2017]138 号，2017 年 6 月 8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合肥市骏逸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件服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G19112604），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5 日；

(2) 合肥市骏逸服饰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

合肥市骏逸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件服装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铭传路与杨井路交口，系租赁安徽省雀翎电器有限公司 1#厂房 3 层作为生产场所（东经 117.155001°，北纬 31.796943°）。（详见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安徽省雀翎电器有限公司 1#厂房共 4 层，其中 1 层为合肥兴易包装有限公司厂房，2 层为安徽省雀翎电器有限公司厂房，4 层为空置厂房。

1#厂房东侧为安徽省德莱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南侧为合肥攀升超声波清洗机有限公司仓库，西侧为安徽仁智电子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待建空地。

安徽省雀翎电器有限公司东侧为安徽省德莱喜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厂房，南侧隔铭传路为开创科技园，西侧为合肥精尚机械有限公司厂房，北侧为待建空地。（详见图 3.1-2 项目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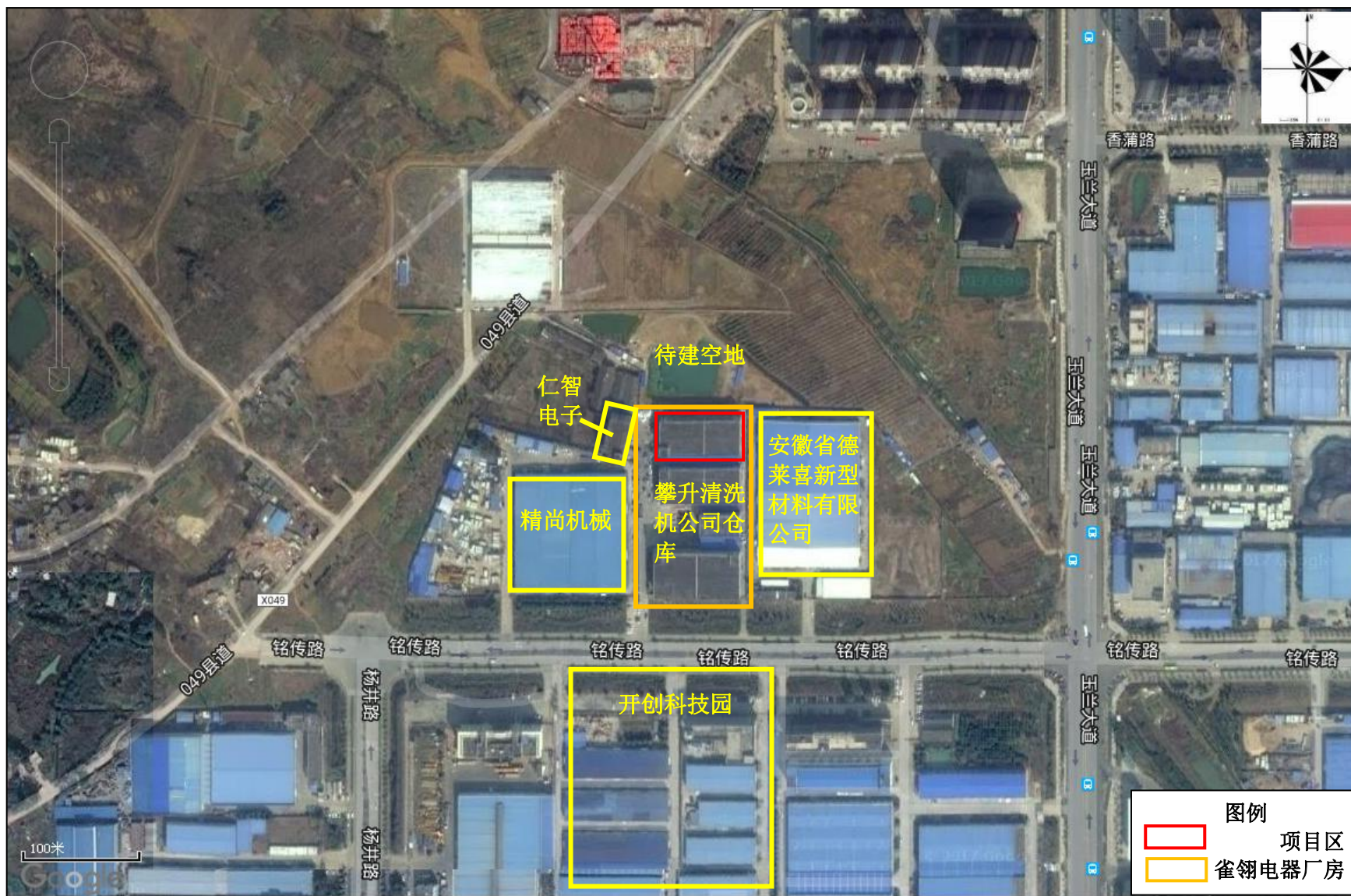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3.1.2 项目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铭传路与杨井路交口，系租赁安徽省雀翎电器有限公司 1#厂房 3 层作为生产场所。车间主要分为南北中三部分，车间南侧自西向东依次布置原料储存区、预缩处理区、裁剪区、操作台；车间中部自西向东依次布置验布区、裁剪区；北侧自西向东依次布置办公区、纽扣拉链缝制区、包装区、成品储存区、缝纫区、货架。（详见附图 3.1-3 厂区总体平面布置图）。

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对照：本项目实际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动，与环评内容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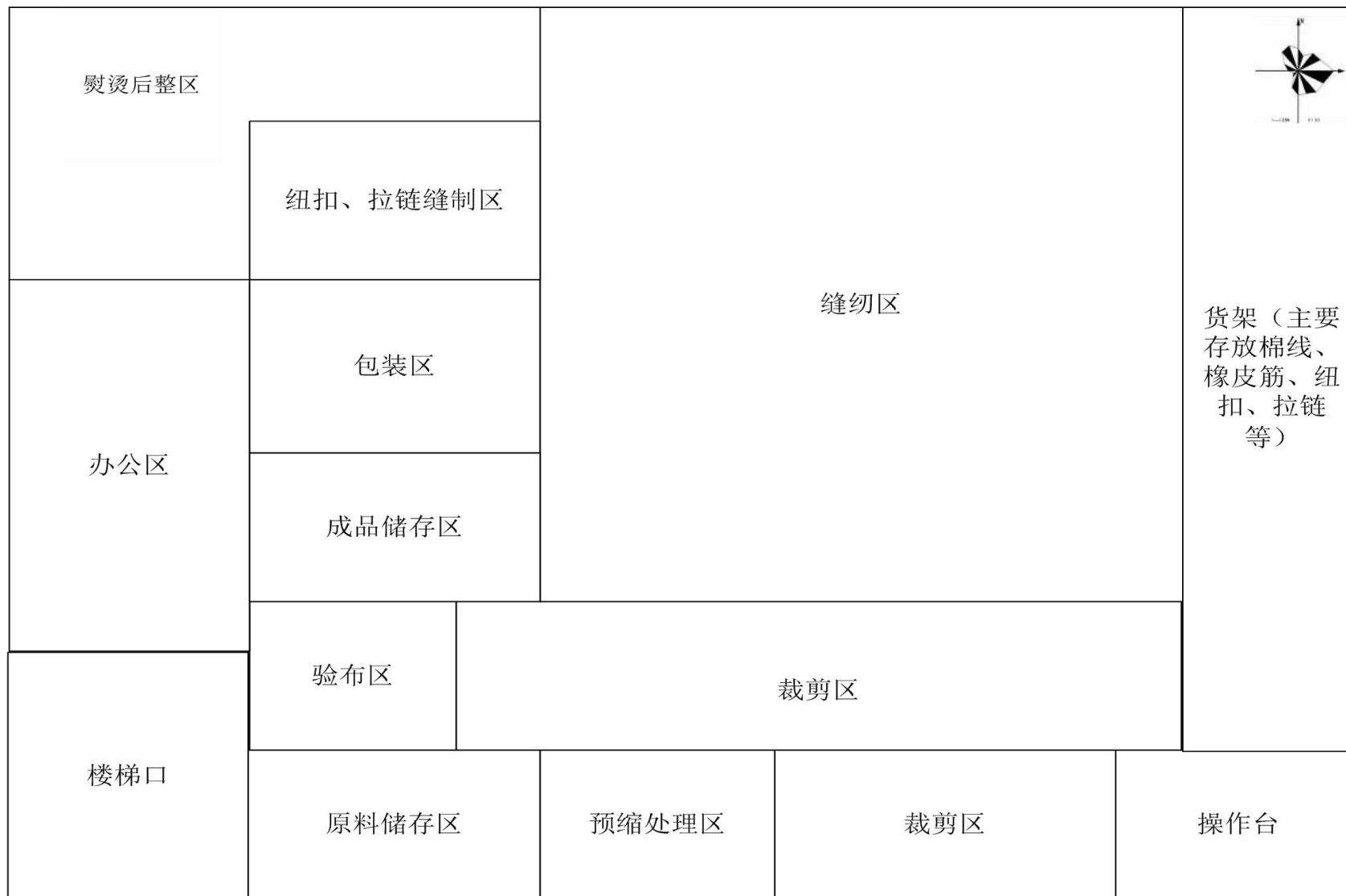


图3.1-3 项目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服装的生产。根据实际生产设备核算最大产能，可年产 110 万件服装。本项目实际产品方案、规模与环评对照：均与环评一致。项目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 3.2-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3.2-2。

表 3.2-1 产品方案、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1	服装	110 万件/年	110 万件/年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服装加工生产线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主要包括预缩预处理、裁剪、缝纫、钉扣、包装等工序，主要设备包括面料预缩机、压衬机、电脑平缝机、四线包缝机、烫台、圆头锁眼机、平头锁眼机等	建筑面积 800m ² ，可年产 110 万件服装	与环评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	建筑面积 80m ² ，日常办公人数为 4 人	与环评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南侧，用于储存布料	建筑面积 100m ² ，布料最大储存量 9 万米，储存周期 1 个月	与环评内容一致
	成品储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用于储存成品服装	建筑面积 70m ² ，成品服装最大储存量 2 万件，储存周期 1 周	与环评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肥西县市政管网供水	年用水量 1680 吨，依托安徽省雀翎电器有限公司供水管网	供水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实际年用水量 5862t
	排水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制，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铭传路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派河	废排水量为 1326 吨，依托安徽省雀翎电器有限公司排水管网	排水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实际年排水量 3198t
	供电	由肥西县市政电网提供	年用电量为 10 万度，依托安徽省雀翎电器	供电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实际年用电量约为 56 万度

			有限公司现有供电设施	
	供热制冷	本项目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体空调，不设中央空调	依托现有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化粪池+雨污管网	依托安徽省雀翎电器有限公司现有雨污管网、化粪池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噪声治理	选购低噪声设备，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固废处置	办公生活垃圾	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废边角布料	集中收集，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对照：实际原辅料消耗量均与环评一致。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详见下表：

表 3.3-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一次最大储存量	储存周期	储存位置
原辅材料						
1	布料	110 万米	110 万米	9 万米	1 个月	原料储存区
2	纽扣	200 万粒	200 万粒	16.7 万粒	1 个月	
3	拉链	30 万条	30 万条	2.5 万条	1 个月	
4	线	450 千克	450 千克	37.5 千克	1 个月	
5	橡皮筋	20 万米	20 万米	1.7 万米	1 个月	
6	丝棉	7 吨	7 吨	0.58 吨	1 个月	
7	润滑油	0.06 吨	0.06 吨	0.03 吨	半年	
能耗						
1	水	1680t	5862t	/	/	/
2	电	10 万度	56 万度	/	/	/

表 3.3-2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一览表

润滑油			
主要成分	基础油>90%，添加剂<10%		
外观与性状	淡黄色粘稠液体	相对密度(水=1)	934.8

pH	/	闪点(°C)	120~340
沸点(°C)	-252.8	自燃温度(°C)	300~350
溶解性	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危险性类别	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	燃爆危险	不易燃、不易爆
健康危害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发神经衰弱综合症，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用途	润滑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或半固体润滑剂，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3.4 设备清单

本项目实际设备情况与环评对照：生产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均与环评一致。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3.4-1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中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生产设备				
1	验布机	利维 CW-698B	1	1
2	面料预缩机	ERER-2800 型	1	1
3	裁剪刀	大富机 FJM-103	10	10
4	改版机	佳田	2	2
5	压衬机	服友 NHG-900	2	2
6	电脑平缝机	杰克 A4	120	120
7	四线包缝机	重机 MO-6714D	30	30
8	烫台	顺达	30	30
9	圆头锁眼机	兄弟 PH-9820	1	1
10	平头锁眼机	兄弟 HE-800A	2	2
11	套结机	兄弟 KE-430D	2	2
12	钉扣机	重机 MB-1377	2	2
13	电动流水线	TP	6	6
14	验布机	利维 CW-698B	1	1
15	电动蒸汽锅炉	/	2	2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供水由肥西县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

电锅炉用水和保洁用水。本项目用水量按照实际情况核算，平均日用水量约为 19.54t，平均年新鲜用水量为 5862t（年工作日 300 天）。

实际水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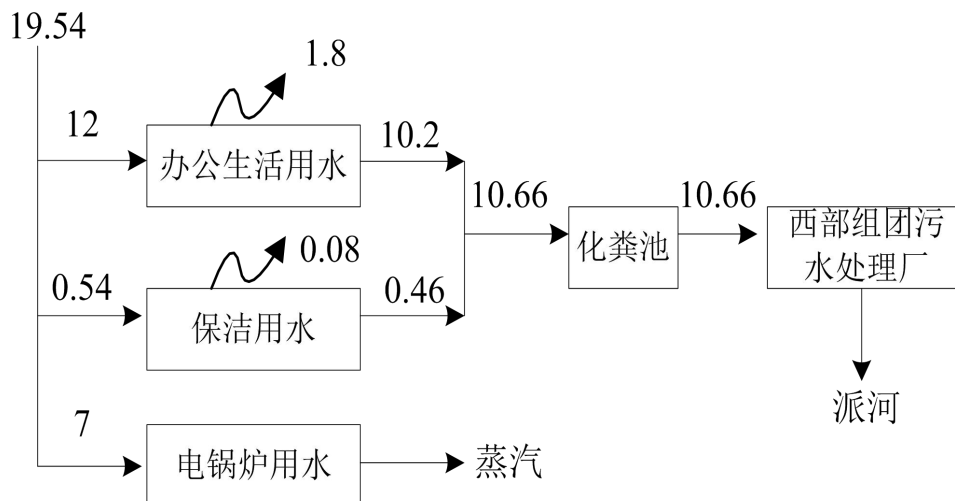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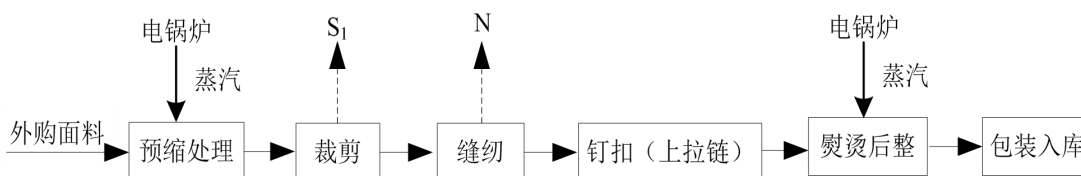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d）

根据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日排废水量为 10.66t/d，年排废水量为 3198t/a。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废水中 COD、NH₃-N 排放浓度按 DB34/2710-2016《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工业行业其他水污染物执行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计算，分别为 40mg/L、2mg/L，排放量分别为 0.128t/a、0.006t/a。

3.6 工艺及简述

本项目为服装的加工，具体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如下：



注：N—噪声；S₁—废边角布料

图 1 服装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说明：

(1) 预缩处理：使用电锅炉加热水对外购的布料进行蒸汽预缩处理，以防止后期成品衣服出现缩水的情况。

(2) 裁剪：根据服装款式不同，用裁剪刀进行裁剪，此工序产生废边角布料。

(3) 缝纫：对裁剪好的布料进行缝纫。此工序缝纫机产生噪声。

(4) 钉扣（上拉链）：根据设计需要，对缝纫好的服装半成品进行缝制纽扣或拉链。

(5) 熨烫后整：使用电锅炉加热水对缝制好的服装进行熨烫平整。

(6) 包装入库：对熨烫后整的成品服装进行包装并入库。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办公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混合后依托安徽省雀翎电器有限公司化粪池（圆形、直径：2m、深度：3m）预处理后接入安徽省雀翎电器有限公司污水管网，然后由安徽省雀翎电器有限公司南侧的污水总排口接入铭传路市政污水管网，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雀翎电器有限公司 3# 厂房内，依托其现有雨污水管网、化粪池及排水设施。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生浓度	年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	COD	167.5mg/L	3198	化粪池	位于项目区西侧，圆形，尺寸为：直径：2m、深度：3m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	间歇式排放
	BOD ₅	88.26mg/L					
	SS	103.25mg/L					
	NH ₃ -N	23.31mg/L					



图 4.1.1 污水总排口

4.1.2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四线包缝机、平头锁眼机、圆头锁眼机、电脑平缝机、钉扣机等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 70~80dB(A)。通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表 4.1-2 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性质	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备注
1	四线包缝机	30	机械噪声	75-80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 厂房隔声等	已落实
2	平头锁眼机	2	机械噪声	75-80		已落实
3	圆头锁眼机	1	机械噪声	75-80		已落实
4	电脑平缝机	120	机械噪声	70-75		已落实
5	钉扣机	2	机械噪声	75-80		已落实



图 4.1.2 厂房隔声



图 4.1.3 厂房隔声

4.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

(1)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7t/a, 生活垃圾袋装化,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 主要为废边角布料, 产生量约为 1.2t/a, 集中收集存放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表 4.1-3 项目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	人员办公	17	袋装化,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废	废边角布料	生产过程	1.2	集中收集后, 由物资单位统一回收利用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 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部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



图 4.2.1 生产车间内部地面防腐防渗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

表 4.3-1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型	处理对象	治理措施或设备	环保投资（万元）
水环境	办公生活污水、保洁废水	依托安徽省雀翎电器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与污水管网	/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		2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
	废边角布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总投资			3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治理对象	处理对象	治理设施或设备	验收标准	完成情况
废水	办公生活污水	雨污管网、化粪池（依托）	满足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同时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已落实
噪声	车间生产设备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一般固废	废边角布料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已落实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对环境防护距离提出要求。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合肥市骏逸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件服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性质，符合肥西县总体规划要求；该项目需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5.2 合肥市骏逸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件服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合肥市骏逸服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110 万件服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现场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铭传路与杨井路交口，系租赁安徽省雀翎电器有限公司 1#厂房的 3 层进行服装加工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050 平方米，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服装加工区、仓储区、办公区等及配套的辅助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 110 万件服装的生产规模。

原则同意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市骏逸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件服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及结论意见。在符合土地及肥西县桃花镇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职工生活废水和保洁废水须经化

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合理厂区布局。加强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3、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等固体废物应集中收集后资源化再利用；生活垃圾须经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报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肥西县环境监察大队、桃花镇环保办负责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水排放执行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接管要求中尚未规定的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

污染物	pH 值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50	180	250	35	—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限值	6~9	350	180	250	35	20

6.2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3-1 噪声验收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6.3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结合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肥西县环境保护局肥环建审[2017]138 号《关于对合肥市骏逸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件服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总排口	★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4 次/天，共 2 天



图 7.1-1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废水、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废水	pH 值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8.2 监测资质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pm 0.1\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九、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合肥市骏逸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件服装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竣工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合肥市骏逸服饰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年产 110 万件服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28 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水、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达到验收条件要求；生产负荷达到 75% 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表 9.1-1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运行负荷
2019.11.27	服装	3667 件	3557 件	97%
2019.11.28	服装	3667 件	3484 件	95%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办公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混合后依托安徽省雀翎电器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安徽省雀翎电器有限公司污水管网，然后由安徽省雀翎电器有限公司南侧的污水总排口接入铭传路市政污水管网，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雀翎电器有限公司 1# 厂房内 3 层，依托其现有雨污水管网、化粪池及排水设施。

本次验收监测在废水总排口处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L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厂区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19.11.27					2019.11.28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氨氮	12.8	12.0	16.4	14.1	13.8	10.6	15.6	13.5	11.7	12.9
化学需氧量	80	68	96	72	79	92	85	74	82	83
五日生化需氧量	27.0	20.7	31.4	24.6	25.9	32.5	26.1	25.2	29.8	28.4
悬浮物	18	22	26	15	20	30	24	19	32	26
pH 值	6.89	7.05	7.27	7.09	—	7.13	7.25	6.91	7.40	—

由表 9.2-1 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日均浓度范围为 6.89~7.40; 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20mg/L、26mg/L; 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3.8mg/L、12.9mg/L; 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79mg/L、83mg/L; 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25.9mg/L、28.4mg/L, 均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要求。

9.2.1.2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28 日对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进行了昼间噪声监测, 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2019.11.27	N1 东厂界	53.3
	N2 南厂界	56.8
	N3 西厂界	52.9
	N4 北厂界	58.8
2019.11.28	N1 东厂界	54.0

	N2 南厂界	57.1
	N3 西厂界	54.3
	N4 北厂界	56.3

由表 9.2-2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8dB（A），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9.2.1.3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废水：根据项目实际水平衡图核算废水量，废水中 COD、NH₃-N 排放浓度按 DB34/2710-2016《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工业行业其他水污染物执行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计算，分别为 40mg/L、2mg/L，实际排放量分别为 0.128t/a、0.006t/a。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设置综合部为本公司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公司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10.3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10.4-1。

表 10.4-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职工生活废水和保洁废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办公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安徽省雀翎电器有限公司现有污水总排口排入铭传路市政污水管网。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二	合理厂区布局。加强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已落实。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8dB (A)，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三	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等固体废物应集中收集后资源化再利用；生活垃圾须经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已落实。职工办公生活垃圾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存放后，由专门物资公司统一回收利用。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合肥市骏逸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件服装项目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1.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日均浓度范围为 6.89~7.40；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20mg/L、26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13.8mg/L、12.9mg/L；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79mg/L、83mg/L；BOD₅ 日均浓度分别为 25.9mg/L、28.4mg/L，均满足合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8dB（A），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职工办公生活垃圾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边角料集中收集存放后，由专门物资公司统一回收利用。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11.2 验收结论

合肥市骏逸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件服装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

十二、附件

附件 1：关于对合肥市骏逸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件服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肥环建审（2017）138 号

关于合肥市骏逸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件服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合肥市骏逸服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110 万件服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悉。经现场勘验、审核，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肥西县桃花镇铭传路与杨井路交口，系租赁安徽省雀翎电器有限公司 1#厂房的 3 层进行服装加工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050 平方米，总投资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服装加工区、仓储区、办公区等及配套的辅助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 110 万件服装的生产规模。

原则同意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市骏逸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件服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及结论意见。在符合土地及肥西县桃花镇总体规划，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按照环评文件所列地点、规模、性质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

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若工程建设存在重大变更，必须严格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做到：

1、项目区域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系。职工生活废水和保洁废水须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合理厂区布局。加强绿化，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主要产噪生产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

3、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等固体废物应集中收集后资源化再利用；生活垃圾须经袋装化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三、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报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肥西县环境监察大队、桃花镇环保办负责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监管工作。

四、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派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空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2、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废水排放执行合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规定的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附件 2：合肥市骏逸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件服装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报告



检 测 报 告

PG19112604

委托单位：合肥市骏逸服饰有限公司

合肥市骏逸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件服装项目

项目名称：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噪声、废水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5 日



声 明

- 一、报告必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检验专用章，CMA 专用章，否则无效；
- 二、对本报告有异议者，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四、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六、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或引用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需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确认。

单位名称：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240082

传真：0551-62240082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络公司大楼三层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19112604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合肥市骏逸服饰有限公司	联系人	许进峰
地址	肥西县桃花镇铭传路与杨井路 交口东北角	电话	18855136988
采样日期	2019.11.27-2019.11.28	测试日期	2019.11.27-2019.12.4
采样计划和程序说明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00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进行。		
解释与说明	/		
结论	/		
<p>编制 <i>曹如雅</i></p> <p>审核 <i>徐勤</i></p> <p>批准 <i>曹如雅</i></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日期: 2019年 12月 5日</p> </div>			

第 1 页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19112604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厂区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19.11.27				2019.11.28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氨氮 (mg/L)	12.8	12.0	16.4	14.1	10.6	15.6	13.5	11.7
化学需氧量 (mg/L)	80	68	96	72	92	85	74	8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7.0	20.7	31.4	24.6	32.5	26.1	25.2	29.8
悬浮物 (mg/L)	18	22	26	15	30	24	19	32
pH 值	6.89	7.05	7.27	7.09	7.13	7.25	6.91	7.40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2019.11.27	N1 东厂界	生产噪声	53.3
	N2 南厂界	生产噪声	56.8
	N3 西厂界	生产噪声	52.9
	N4 北厂界	生产噪声	58.8
2019.11.28	N1 东厂界	生产噪声	54.0
	N2 南厂界	生产噪声	57.1
	N3 西厂界	生产噪声	54.3
	N4 北厂界	生产噪声	56.3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19112604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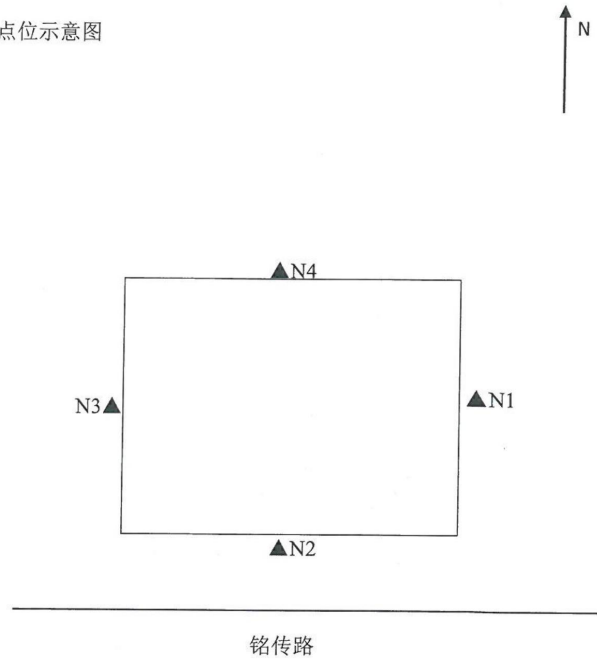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pH 值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

报告结束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1：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 3：合肥市骏逸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件服装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单位合肥市骏逸服饰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件服装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28 日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下：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建设单位	合肥市骏逸服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110 万件服装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实际日产量	单位
2019.11.27	3557	件
2019.11.28	3484	件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
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合肥市骏逸服饰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 4： 监测现场照片



图1 噪声监测照片



图2 噪声监测照片



图3 噪声监测照片



图4 废水监测照片

附件5: 电费单

400191130 安徽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3191995

开票日期: 2019年09月19日

称: 合肥市骏逸服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3MA2NFW4E0K
地址、电话: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铭传路安徽省骏逸服饰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 徽商银行合肥立恒工业广场小微支行

密码区: 7452/<583/*8<1+<<0-10>91/3+39+43+932/>/94<720>0*07/*541<04>062<-+1/2<5</29+1+/8611*720-84>3>1083/6064+0>657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售电					51129.56	13%	6646.65
合计					¥51129.56		¥6646.65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柒仟柒佰柒拾陆圆肆角整						(小写) 57776.21

销售方: 安徽省省翎电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3764792853E
地址、电话: 肥西县桃花镇铭传路与玉兰大道交口 0551-65884648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合肥市城东支行 34001448608050082573

收款人: 李辉 复核: 李辉 开票人: 李辉 销售方: (章)

400191130 安徽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3192007

开票日期: 2019年10月17日

称: 合肥市骏逸服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3MA2NFW4E0K
地址、电话: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铭传路安徽省骏逸服饰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 徽商银行合肥立恒工业广场小微支行

密码区: 11-*63/91/>4>4428+5-5+->49-42>*3+84551501+04>1//+65>-903+958*5620>2/9>8*5*-47/33>5/370/*3+*+6091+49984>741>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供电*售电					42091.33	13%	5471.87
合计					¥42091.33		¥5471.87
价税合计(大写)	肆万柒仟伍佰陆拾叁圆贰角整						(小写) 47563.20

销售方: 安徽省省翎电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3764792853E
地址、电话: 肥西县桃花镇铭传路与玉兰大道交口 0551-65884648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合肥市城东支行 34001448608050082573

收款人: 李辉 复核: 李辉 开票人: 李辉 销售方: (章)

合肥市骏逸服饰有限公司年产110万件服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400191130 安徽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03192026 3400191130 03192026 开票日期: 2019年11月25日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监制

购买方名称: 合肥市骏逸服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3MA2NEW4E0K
 地址、电话: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铭传路安徽省雀翎电器有限公司1#厂房
 开户行及账号: 徽商银行合肥立恒工业广场小微支行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供电*售电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44884.25 13% 5834.95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伍万零柒佰壹拾玖圆贰角整 (小写) 50719.95

销售方名称: 安徽省雀翎电器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123764792853E
 地址、电话: 肥西县桃花镇铭传路与玉兰大道交口 0551-65884648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合肥市城东支行 340014486090500825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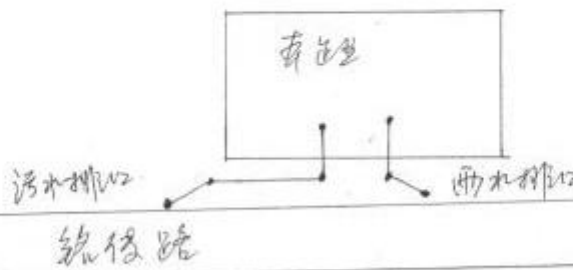

收款人: 李辉 复核: 李辉 开票人: 李辉 销售方:(章)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税总函 [2018] 670号中钞光华印制有限公司

附件 6: 雨污接管证明

桃花镇企业雨、污分流证明审核表

企业名称: 安徽省翎电器有限公司	
企业位置示意图: 	玉兰大道
市政规划建设办意见: 该厂内部雨污分流	
铭传路雨、污分流 签字: 黄乐梅 日期: 2013.10.16	
安全环保站现场勘察意见: 该厂内部雨、污管网建成, 并已分别正确接入铭传路市政雨、污管网, 实现雨、污分流。	
勘察人: 许世梅	站长: 孙台平 日期: 2013.10.16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同意	
	

附件 7：生活垃圾承诺函

承 诺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我公司在生产运营中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厂区旁边的垃圾收集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绝不随意倾倒。特此承诺。

合肥市骏逸服饰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8：一般固废回收协议

裁剪碎料头包年回收协议书

甲方：合肥市骏逸服饰有限公司

乙方：程龙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友好、合作、互助的协议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就甲方裁剪碎料头（布料裁剪下角料）包年回收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应信守承诺，共同执行：

- 1、甲方裁剪碎料头由乙方包年回收。包年时间自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9 月 24 日止；
- 2、甲乙双方约定，裁剪碎料头包年回收价格为 3700 元/年。合同签订时，乙方一次性付清包年费用；
- 3、协议期满，包年价格双方再议，甲乙双方应提前 30 天另签协议。在同等价格前提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 4、裁剪碎料头由甲方简单装袋、堆码后通知乙方拉运。包装碎料头用的蛇皮袋由乙方免费提供。
- 5、裁剪碎料头拉运工作由乙方完成。碎料头拉运的费用、所有风险及环保等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 6、协议期内，甲方不得将裁剪碎料头转卖其它单位或个人，违之全额退还乙方包年费用；
- 7、协议期内，乙方不得将包年拉运裁剪碎料头的权限转让给其它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拒绝履行协议；
- 8、协议期内，乙方因自身原因不再拉运碎料头，属于乙方自动弃权，甲方不予退款；甲方有权转包他人；

补充：_____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遇矛盾纠纷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解决未果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诉讼；

甲方：合肥市骏逸服饰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建芳



乙方：程龙

附乙方身份证复印件

协议日期：2019 年 9 月 25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合肥市骏逸服饰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10 万件服装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市肥西县桃花镇铭传路与杨井路交口安徽省雀翎电器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七、纺织服装、服饰业 21、服装制造 中 新建年加工 100 万件及以上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10 万件服装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10 万件服装			环评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肥西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合肥市骏逸服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19 年 11 月 27 日~28 日：97%-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 万元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万元			所占比例（%）	3			
	废气治理（万元）	/	废水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800h				
运营单位	合肥市骏逸服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325429921M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0.3198			0.3198				
	化学需氧量					-	0.128			0.128				
	氨氮					-	0.006			0.006				
	石油类													
	废气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